

证券代码：000788

证券简称：北大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4-070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收到重庆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北大医药或公司）于2024年1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（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）对公司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西南合成）出具的《关于对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49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警示函》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的主要内容

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：

2022年12月21日，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北大医药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显示，按照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平安人寿）参与北大医药间接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，并通过你公司完成对北大医药的间接收购。

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10月16日期间，因证券公司强制平仓、司法拍卖，导致你公司持有北大医药股份累计变动2,140.39万股，占北大医药总股本的3.59%。上述行为发生在平安人寿收购北大医药后的18个月内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七十四条的相关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五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认真汲取教训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规范股票交易行为，杜绝再次发生此类行为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是针对公司股东作出，公司将敦促相关股东进一步提升规范意识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切实勤勉尽责，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重庆证监局《关于对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